

点点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 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点点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收到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沪监管徐处字[2018] 第 040201710710 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现将行政处罚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 被处罚事项

2017 年 3 月至 2017 年 6 月期间，公司在网页（www.dodoca.com）上，作如下宣传：“点点客被誉为‘移动互联网第一股’，是移动电商领域的领军企业”、“也是该领域唯一一家上市公司。”上述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》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二、 行政处罚决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对公司做出行政处罚如下：1、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消除影响；2、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。

三、 处罚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接受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上述行政处罚，并缴纳了罚款 5 万元整。本次处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（沪监管徐处字[2018]第 040201710710 号）。

点点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28 日